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1〕20号

绥化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及黑龙江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就业工作指导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校统筹，部门主抓，学院为主，全员包保”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形成人人关心学生就业，人人帮助学生就业的工作氛围。

第二章 考核原则及内容

第三条 坚持客观、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使考核工作具有指导性、激励性和规范性。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二级学院的组织领导、就业指导服务、实习就业基地建设、招聘会组织、就业数据上报、重要时间节点的工作进度、全员参与就业情况以及学生的签约率、升学率等。

第五条 对考核工作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查实，问责相关责任人。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实施办法

第六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具体实施，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年度进行。

第七条 考核按照“绥化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各项指标考核得分总和为二级学院考核综合成绩，二级学院按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相同的学院按就业率高低依次排序。

第八条 考核环节分为学院自评、学校初审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个环节。自评阶段由各学院根据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自评，提交书面相关佐证材料；初审阶段由招生就业处对各学院自评材料进行初审；最后由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章 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就业工作考核综合成绩前六名的学院予以表彰奖励，第一名奖励就业经费 5000 元，第二、三名奖励就业经费 4000 元，第四至六名奖励就业经费 3000 元。

第十条 学校对本年度毕业年级辅导员就业工作考核前六名的辅导员予以表彰奖励，授予“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奖励 1000 元。

第十一条 学校对本年度推荐毕业生签约成果显著的包保教师予以表彰奖励，授予“优秀包保教师”荣誉称号，并奖励 1000 元。毕业生人数 270 人以上的学院评选 2 人，270 人以下的学院评选 1 人。

第十二条 学校对考研率前三名的学院予以奖励，奖励就业经费 2000 元。

第十三条 学校对选调生、三支一扶、特岗计划、大学生征兵、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综合就业率前三名的学院予以奖励，奖励就业经费 1000 元。

第十四条 学校对本年度听障生就业率超过上一年度的教育学院（特殊教育学院）予以奖励，奖励就业经费 1000 元，如本年度听障生就业率达到学校平均就业率，奖励就业经费 3000 元，两种奖项不同时奖励。

第五章 奖金发放

第十五条 集体奖金划入各学院下年度就业经费，个人奖金计入教学工作量，以津贴形式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试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

绥化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分值
1. 组织领导 (5分)	1.1 工作机构	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和就业专职人员等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查阅文件	3
	1.2 领导重视	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至少召开4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题会议，组织、研究和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	查阅会议纪要	2
2. 就业指导 (15分)	2.1 新生指导	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导师进寝室、团活、班会等方式向全体新生开展就业观念和职业生涯启蒙教育(1分);专业导论课程中纳入就业创业教学内容(1分)。	查阅活动记录、教学周历或教案。	2
	2.2 专题讲座	面向全体在校生开展专家讲座、大学生就业论坛、校友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查阅活动记录，少一次扣1分。	2
	2.3 职业规划	面向全体在校生组织开展就业指导类赛事活动，有计划、总结、图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查阅活动记录	2
	2.4 就业教育	开展就业形势与政策辅导专项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	查阅活动记录	2
	2.5 精准帮扶	对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进行个别谈话，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一对一指导。	查阅谈话指导记录	2
	2.6 理论研究	积极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工作理论研究，有研究成果。	查阅材料，本年度课题结题获得1分，发表论文获得1分。(省级课题结题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项可得2分)，最高2分。	2

	2.7 全员包保	为全体学生配备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并开展就业指导教师培训。	查阅材料，寝室导师兼任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教师得 0.5 分，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就业得 0.5 分，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兼任就业指导教师得 1 分，对就业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得 1 分。	3
3. 就业服务 (17 分)	3.1 信息收集	及时搜集和发布与专业相关的就业信息，建立与专业相关的用人单位信息库，毕业生数 200 人以上的学院，信息库不少于 80 家，毕业生数为 200 人以下的学院，信息库不少于 50 家。	查阅用人单位数据库信息的数量、完整度及有效性。	3
	3.2 信息发布	学院就业信息发布渠道畅通，信息更新、发布和处理及时，提供就业岗位数达到学院毕业学生数的 2 倍以上。	查阅网络平台数据和实地考察，有多种发布渠道获得 1 分，更新处理及时获得 1 分，岗位数达 5 倍以上获得 1 分。	2
	3.3 平台绑定	及时督促向毕业年级学生绑定就业服务平台，推送就业信息。	调取本年度毕业年级学生激活、绑定学校就业服务平台数据，100%绑定得 3 分，98%以上绑定得 2 分，95%以上绑定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3
	3.4 市场拓展	积极联系并建立毕业生就业基地，毕业生人数 100 人以下的学院每年建立 1 个，每增加 100 人的学院相应增加 1 个就业基地。每个就业基地当年至少接收 1 名本校毕业生。	查阅基地协议和派遣数据	2
		学院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定期走访相关行业和用人单位，每年至少 2 次；每年独立邀请至少 2 个以上新合作的用人单位来校招聘。	开拓就业市场材料和招聘记录，开拓就业市场有成效得 2 分；邀请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得 2 分。	4

	3.5 组织招聘	每次学校大型供需见面会，200 人以上的学院邀请至少 10 个用人单位参加；200 人以下的学院至少邀请 5 家用人单位参加；就业相关人员到场指导推荐。	查阅记录及相关材料，数量达到要求获得 1 分，就业相关人员到场指导获得 1 分。	2
		自主组织召开中小型招聘活动，200 人以上的学院邀请单位不少于 10 家；200 人以下的学院邀请单位不少于 5 家，学院间可联合举办。	查阅记录及相关材料，组织中小型招聘会获得 1 分，企业数量达到要求获得 1 分。	2
4. 就业管理 (10 分)	4.1 科学决策	认真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就业工作程序，就业工作有制度、计划、措施和总结。	查阅文件	2
	4.2 意向调查	按要求完成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形成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意向分析报告。	查阅分析报告	2
	4.3 数据核查	遵守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坚决杜绝“虚假就业”，确保就业数据真实、无水分。	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就业平台收到就业信息有误反馈，经核实，每条扣除 1 分，扣完为止；发现“虚假就业”得 0 分。	3
	4.4 规范管理	按时、准确上报各种就业数据及材料	查阅上报数据和记录，无故未按时上报，一次扣 0.1 分，上报数据错误每条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5. 工作绩效 (53 分)	5.1 服务质量	应届毕业生满意率达 9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率达 80%以上，问卷不少于 10 份；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满意率 80%以上，200 人以上的学院问卷每年不少于 50 份，200 人以下的学院问卷每年不少于 20 份。	调取就业服务平台满意度调查数据，查阅企业调查问卷，少一项扣 1 分。	3
	5.2 就业指数	就业指数=就业率*（1+学院毕业生数/全校毕业生数量）*50	以学校审核后数据核算	50

合 计		100
6. 工作创新 (加分项)	<p>在就业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对于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提高就业质量等方面有较大影响的，整体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工作业绩在原有基础上有大幅提升，可获单独加分，分数可累计，合计不超过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从每年 3 月份开始，在每月第一周就业情况统计中，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就业率的，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2. 学院考研率较前三年平均值每提升 1 个百分点得 1 分； 3. 学生在本年度省级以上（含省级）就业类比赛中取得特、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得 5、4、3、2、1 分； 4. 教师在本年度省级以上（含省级）就业类比赛中取得特、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得 5、4、3、2、1 分； 5. 其他创新工作项目由学校考评小组评分。 	

毕业年级辅导员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分值
1	就业指数	就业指数=就业率*（1+学院毕业生数/全校毕业生数量）*50	以学校审核后数据核算	50
2	管理规范	按时、准确上报各种就业数据及材料	查阅上报数据和记录，无故未按时上报，一次扣0.1分，上报数据错误每条扣0.1分，扣完为止。	2
3	数据核查	遵守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坚决杜绝“虚假就业”，确保就业数据真实、无水分。	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就业平台收到就业信息有误反馈，经核实，每条扣除1分，扣完为止；发现“虚假就业”，得0分	3
4	理论研究	积极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工作理论研究，有研究成果。	查阅材料，本年度课题结题获得1分，发表论文获得1分。（省级课题结题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项可得2分），最高2分。	2
5	信息收集	及时搜集和发布与专业相关就业信息，建立与专业相关的用人单位信息库，毕业生数200人以上的学院，信息库不少于80家，毕业生数为200人以下的学院，信息库不少于50家。	查阅用人单位数据库信息的数量、完整度及有效性。	3
6	信息发布	学院就业信息发布渠道畅通，信息更新、发布和处理及时，提供就业岗位数达到学院毕业学生数的2倍以上。	查阅网络平台数据和实地考察，有多种发布渠道获得1分，更新处理及时获得1分，岗位数达5倍以上获得1分。	2
7	平台绑定	及时督促向毕业年级学生绑定就业服务平台，推送就业信息。	调取本年度毕业年级学生激活、绑定学校就业服务平台数据，100%绑定得3分，95%以上绑定得2分，90%以上绑定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3
合 计				65